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徐安昌律师、周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SH7200160/ZYZ/kw/cm/D11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24)甘 09 破申 1 号、(2025)甘 09 破申 5 号、(2025)甘 09 破申 6 号、(2025)甘 09 破申 7 号、(2025)甘 09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 09 破 1 号、(2025)甘 09 破 2 号、(2025)甘 09 破 3 号、(2025)甘 09 破 4 号、(2025)甘 09 破 5 号《决定书》, 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及下属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人; 经法院同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审议表决《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 并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公告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 公司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出资人。公司已在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5: 00 在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昆仑路 9 号(奥凯路向南 500 米)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 15 至 09: 25、09: 3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3,969,9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157%。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成员、公司管理人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现场或通过网络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回避表决，现场无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进行表决。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429,2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7438%；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弃权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71,6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5%；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1%；弃权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5%。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的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徐安昌 律师

周 奇 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